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重上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晶美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素珠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士綱律師

被 上訴 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訴訟代理人　鄭洋一律師

　　呂雅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5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緣訴外人晶翰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翰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份有意向被上訴人採購顯影機設備及塗佈機設備，雙方簽訂Letter of Intent for Dev eloper及Letter of Intent for Coater之買賣意向書。晶翰公司遂按照前開意向書向被上訴人採購塗佈機設備及顯影機設備（下合稱系爭設備），並另就金額議價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445萬元，含稅總價為9,922,500元，因採購時間急迫，雙方協議訂單（PO）及合約之後再簽訂。嗣被上訴人配合晶翰公司之進度於101年8月7日交付兩設備予上訴人並安裝完畢，晶翰公司陸續提出許多功能之增加或修改，被上訴人亦均按照晶翰公司之指示辦理，最後雙方於10

1年12月6日前已完成測試及驗收。嗣晶翰公司與上訴人於102年5月28日合併，晶翰公司為消滅公司，上訴人為存續公司，故有關晶翰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就上開採購契約之權利義務，均由上訴人概括承受。然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付款，上訴人卻拒不付款等情，求為判決：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9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存在，上訴人原先與被上訴人簽訂之意向書，僅係附條件之預約與試單之意，亦即視被上訴人機器狀況與上訴人產能需求決定嗣後是否採購，並非是正式買賣契約，之後雙方亦未簽署正式訂單或買賣契約。且被上訴人並未於交貨後150天內通過驗收，上訴人自可請求退貨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訴外人晶翰公司總經理張簡慶華與被上訴人簽訂意向書，內容為晶翰公司與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設備之採購案。

㈡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7日交付系爭設備予晶翰公司。

㈢訴外人晶翰公司與上訴人於102年5月28日合併，上訴人為存續公司。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是否已成立生效？

㈡系爭設備是否已經驗收合格？

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是否已成

立生效？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按買賣為諾成契約，故當事人雖未訂立書面買賣契約，並不影響已成立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裁判要旨參照）。

2.經查，觀之採購單號PZ000000000訂購單（見原審卷第25至35頁），其上載有「晶翰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及標示、地址、電話等資訊，並載明訂購貨品「項次1：晶翰料號EYT2000-0、品名Tracker（Coater）、規格2C/2 arm robot、數量1、單價（未稅）5,000,000元、交貨日2012/8/7，訂購項次2：晶翰料號EYT0300-0、品名Tracker（Developer）、規格3D/2 arm robot、數量1、單價（未稅）4,450,000元、交貨日2012/8/7」，就貨品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交貨日已詳為約明；參以上訴人回覆被上訴人之函文說明二自承：「根據貴我雙方之訂單附件條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若於前開設備於出貨後一百五十天內無法完成驗收，本公司有權退貨」等語（見原審卷第36頁）、並於民事答辯狀㈠自承：「按被證二系爭訂單係依照晶翰光電之訂購單格式以及附件條約內容向被上訴人發出，此觀訂單上方均為晶翰光電之標示與地址、電話等資訊甚明。雖雙方並未簽回系爭訂單，但當被上訴人以帆字第（102）第211號主張依照訂單編號：PZ000000000而向上訴人請款945萬元時，顯見被上訴人亦主張前開訂單已經構成正式訂單，自不待言。」等語（見原審卷第20頁），足見訂購單確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發出；再參以兩造電子郵件往來內容（見原審卷第83、84頁），乃就訂單附件條約為討論，且參之被上訴人員工彭德芬於102年2月7日回覆晶翰公司員工萬璟賢之電子郵件載明：「合約部分經我司內部討論後，以您日前提供晶翰合約

為最終版本」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足見被上訴人亦已同意採購單號PZ000000000訂購單內容，雙方就貨品規格數量、價金之契約必要之點已意思一致，買賣契約已成立。次查，兩造均不爭執晶翰公司總經理張簡慶華與被上訴人簽訂意向書（見原審卷第5、6頁），內容為晶翰公司與被上訴人對於系爭設備之採購案，且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7日交付系爭設備於晶翰公司等情，並有被上訴人送貨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頁），且雙方就驗收規範、驗收報告及改善事宜曾多次開會或以電子郵件討論，亦有會議記錄及客戶服務維修紀錄表、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54至82頁），由上開兩造交易往來情形以觀，被上訴人與晶翰公司在晶翰公司於102年3月1日發送訂購單前，即已實際履行買賣交易行為，雖被上訴人嗣後要求晶翰公司簽署正式訂單及合約，僅係欲有更為明確之保障，惟此無礙於雙方買賣契約業已成立之事實。從而，被上訴人與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已成立生效，洵堪認定。

3.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與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係試單云云，惟其並未舉證證明之，其空言所辯，自不足採。上訴人又辯稱：訂購單並無簽署蓋章，契約未成立云云，惟依前開說明，買賣為諾成契約，故當事人雖未訂立書面買賣契約，並不影響已成立之買賣契約，而被上訴人與晶翰公司就貨品規格數量、價金之契約必要之點已意思一致，已如前述，雙方買賣契約已成立，不以須有上訴人公司簽名與蓋印之合約為必要，是上訴人所辯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未成立生效云云，為無可取。

㈡系爭設備是否已經驗收合格？

1.查被上訴人已於101年8月7日交付系爭設備予晶翰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嗣後亦進行後續之維護及服務，晶翰公司亦於交貨150天內小量生產，並於101年12月6日前完成測試及驗收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晶翰公司簽署之客戶服務維修紀錄表、會議記錄及電子郵件為證（原審卷

第54至82頁），觀之經晶翰公司員工簽署之101年10月19日會議記錄上記載：「製程小量生產x100片」、101年12月6日會議上記載：「1.帆宣已提供Coater&Developer：①操作說明手冊，②維修保養手冊，③規格明細及數量表，＊待提供電子檔、無塵紙手冊。2.帆宣設備已進行小量投產階段，待晶翰提供良率等資料，於12/10（一）提供。3.晶翰建議硬體、電控、製程修改皆已改善完成，並完成測試。」等語（見原審卷第54、55頁）；另佐以上訴人提出之由晶翰公司設備課劉建良製作之帆宣設備驗機進度報告內容（見原審卷第97至110頁）互核觀之，被上訴人101年8月7日交付系爭設備予晶翰公司後，自同年9月17日起即陸續進行裝機驗證之測試，並進行調整及改進，其測試過程中雖有部分事項未完成，劉建良製作之驗機進度報告亦敘明處理狀況及預定完成日，且被上訴人均已改善完畢，方有101年10月19日、101年12月6日晶翰公司員工劉建良出席之會議記錄，足見被上訴人上開主張非虛。另被上訴人主張其已按照晶翰公司之要求完成驗收報告之製作，該驗收報告包含「附件一：規格明細及數量表」、「附件二：驗收規範」及「附件三：驗收測試數據」，並由其設備課長劉建良確認完成乙節，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員工彭德芬與晶翰公司工程部經理吳明憲及設備課長劉建良往返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第59、66、67、75、76頁），觀之上開電子郵件內容，晶翰公司設備課長劉建良於102年2月18日、19日之電子郵件均表示驗收報告大致完成等語（見原審卷第75、76頁），足見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堪可採信。再參以證人劉建良證述：「（你在晶翰公司任職期間？當時職稱、負責何事務？）我當時職稱是設備課長，負責所有設備的運作狀況」、「（任職期間是否負責晶翰公司與帆宣公司關於顯影機設備及塗佈機設備採購案？）有」、「（上開二機台的驗收是否你負責？）是」、「（請提示被上證二）是否看過此封電子郵件及附件的驗收會議記錄？）有」、「（上開驗收會議記錄有無你的簽名？）

有」、「（此會議記錄記載的驗收日期101年12月6日，在此日期之前，雙方有無講好要如何驗收這個機台？）有」、「（當時有驗收的標準出來嗎？）有」、「（當天雙方有就你們講好的驗收標準進行驗收嗎？）有」、「（當天帆宣公司有無提出這二台機器的驗收測試數據嗎？）有」、「（當天驗收的標準及測試數據是電子檔還是手寫版？）手寫版」、「（你在手寫稿的版本上有無逐項檢查？逐項確認有通過驗收標準嗎？）都有」、「（原證六、原證七的副檔，副檔文件是否驗收規範及測試數據合併起來的驗收報告？）對」、「（雙方把驗收報告的電子檔格式修訂好後，帆宣公司有無請你在驗收報告上逐項確認並簽名？）有」、「（你有逐項在結果欄位上填載嗎？）有，有確認」、「（你填載的是什麼？）符合檢驗標準就打ＯＫ，如果是勾選合格的就打勾」、「（你有在右上角的驗收人員欄位上簽名嗎？）有」、「（帆宣公司在場驗收的人員也有簽名嗎？）有」、「（你曾經簽核過的驗收報告有手稿版、電子版嗎？）對」、「（就你的認知，此兩台機台在驗收當下，是否符合雙方講好的驗收標準？）是」、「（101年12月6日當天是否驗收合格？）對」、「（雙方簽好名的驗收報告是晶翰公司拿走還是帆宣公司拿走？）手稿是帆宣公司拿回去再修訂成電子檔，之後的電子檔我簽好後再交給晶翰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背面至215頁），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交付系爭設備予晶翰公司，並於交貨150天內小量生產且驗收合格，堪信屬實。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並未於交貨後150天內通過驗收，上訴人自可請求退貨云云。經查，依訂單附件條約第五條第㈠項約定（見原審卷第27頁），被上訴人固應會同晶翰公司依附件二（由被上訴人製作經晶翰公司確認）之規格、規範進行測試驗收，驗收合格後會同被上訴人、晶翰公司簽核相關驗收文件。就此，被上訴人主張係因上訴人遲遲不肯簽署驗收報告，亦未表明任何不能簽署驗收報告抑或是提出此段期

間有任何瑕疵要求被上訴人公司改善而不能驗收之理由，並提出雙方往返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第85、86頁），觀之102年5月21日電子郵件內容，被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陳典廷向上訴人公司總經理張謙敏表示：「至於敝司承製晶翰下單的coater及developer，目前在晶翰生產的情形如明憲經理會中所表示無論是稼動率還是生產良率都已達到水準，此外會議中也向您報告敝司設備還有光阻使用量比他公司少30%以上的優點。望請張董事長體諒敝司工程人員在晶翰夙夜匪懈所做的努力，早日驗收此兩設備」，而上訴人公司總經理張謙敏亦回覆：「會照會其他董事，儘速處理」（見原審卷第85頁）；另102年10月9日電子郵件內容，被上訴人公司副總經理陳典廷向上訴人公司工程部經理吳明憲表示：「8/15曾與您會議商討晶翰時期採購的coater/developer驗收事項。感謝您與會中承諾與余驗收……」等語，而上訴人公司工程部經理吳明憲回覆：「……由於近期事務較多，設備改善驗證遲遲無法完成，造成貴司困擾實感抱歉，後續會加速驗證事宜」（見原審卷第86頁），足見上訴人公司曾承諾會加速驗證事宜，卻遲不簽署驗收報告，亦未告知不能簽署驗收報告抑或是提出此段期間有何瑕疵要求被上訴人公司改善而不能驗收之理由，直至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21日正式發函上訴人公司請求付款（見原審卷第24頁）時，上訴人公司方以系爭設備未經驗收為理由要求退貨（見原審卷第36頁），是上訴人所辯被上訴人並未於交貨後150天內通過驗收，上訴人自可請求退貨云云，為不足採。上訴人雖又謂良率為驗收考量因素之一，不可能在尚未確定良率前，即指稱系爭設備已經驗收通過云云，惟查上訴人並未指出於「附件二：驗收規範」何項內容有約定良率之數據，且就雙方約定之良率數據為何，驗收通過之條件是否包含良率之數據需達一定比例以上為舉證，是上訴人執此抗辯，亦不足採。

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是否有理由？

1.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訂單附件條約第三條第㈠項約定：「甲方（即晶翰公司）同意付款方式以30天電匯方式，依下列約定支付貨款予乙方（即被上訴人）：1.70% DEMO完成款：雙方完成訂單簽訂且完成3個月的DEMO成功後，乙方以發票向甲方請款總額70%貨款。若乙方於2個月內DEMO成功後，亦即可請款。2.30%驗收款：完成3個月的DEMO成功30天後且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以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支付乙方貨款單台總額之30%。」等語（見原審卷第26頁）。準此，系爭設備經驗收合格後上訴人即應支付貨款，並不以兩造簽核相關驗收文件為必要。

2.本件被上訴人與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已成立生效，已如前述。晶翰公司向被上訴人採購系爭設備，金額分別為500萬元及445萬元，含稅總價為9,922,500元，有訂購單可稽（見原審卷第25頁），而系爭設備業經上訴人於交貨後150天內驗收合格。兩造就晶翰公司於102年5月28日與上訴人合併，上訴人為存續公司乙節均不爭執，上訴人自應概括承受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之買賣契約之所有權利義務。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9,922,500元，自屬有據。

3.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被上訴人依訂購單及訂單附件條約之內容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9,9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晶翰公司就系爭設備之採購，其買賣契約業已成立生效，且被上訴人已交付系爭設備予晶

翰公司並完成驗收，上訴人與晶翰公司合併後，遲未簽署驗收報告，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有何無法簽署或系爭設備於驗收期間有何瑕疵要求被上訴人改善而無法完成驗收等情事。從而，被上訴人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設備買賣價金9,9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曾錦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佳伶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